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临时紧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主要是对行权价格/授予价格等内容进行调整，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，增强股权激励效果，以达到员工激励的目的。本次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经调整后的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能确保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、业务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